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联办〔2016〕1号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6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 培养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和义乌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才强省建设，大力培养造就一批引领和支撑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年轻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现就做好 2016 年度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选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数量和重点范围

2016 年度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选拔名额：重点资助

25名；第一层次50名；第二层次200名。选拔工作应紧密结合我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产业推荐人选。

二、选拔条件

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各类培养人员还须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点资助培养人员

1、专业知识深厚，创新能力强，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所带领的创新团队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发展优势，经培养具有成为省特级专家、两院院士的发展潜力。

2、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学术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取得突破性技术创新成果并对我省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3、目前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着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或承担着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研发创新项目，且有望取得重要成果或突破性进展。

4、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一般应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一般应是往年入选的第一层次培养人员。已获得过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的培养人员不再作为推荐对象。

（二）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1、专业知识扎实，学术视野宽广，能跟踪本学科专业前沿，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外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团队核心带动作用强，经培养具有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发展潜力。

2、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基金资助项目等，或为省部级重大平台载体、产业研发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突出能力业绩和培养潜力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一般应是往年入选第二层次的培养人员。

5、推荐申报人员中符合年龄条件的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钱江学者）可直接列入第一层次进行培养，不占指标，不予重复资助。

（三）第二层次培养人员

1、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能支撑我省学科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在省内外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经培养具有入选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等我省重大人才工程最高层次的发展潜力。

2、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部级重点项目、基金资助项目等，或为省部级平台载体负责人，或主持研发规模以上企业重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取得了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3、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一般为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中的青年领军后备人才，或列入各市重大人才工程中的高层次培养人员。

（四）依托省重中之重学科、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或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引才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其他往年未入选各类人才培养工程，但有突出贡献或重大创新成果并具培养潜力的人员，经各市或省级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议审议，也可直接申报列入相应培养层次。

三、其他推荐选拔事项

1、省 151 人才工程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及各市、省级主管部门应提出清晰的培养目标和具体的培养举措。申报人选的培养目标举措是推荐的必备条件，纳入选拔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并作为培养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

2、今年在选拔评价过程中，将在组别内分学术型、应用型、学术应用并重型三种申报人员类型，采取不同侧重的评价办法。学术型申报人员侧重考虑创新性理论成果、学术研究等情况；应用型申报人员侧重考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服务推广、经营管理等情况；学术应用并重型申报人员兼顾考虑上述两方面

业绩情况。

3、按照《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2011—2020 年)实施意见》，省财政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所在单位应给予不低于 1:1 的经费配套。

4、各地、各部门在选拔推荐过程中，要扩大人选视野，突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产业人才培养导向，把创新创业一线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

四、推荐选拔程序

(一)各地组织、人力社保部门和省直、中央部属有关单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根据推荐指标数(见附件 3)开展本地、本单位人选申报推荐工作。“重点资助”类，除省教育厅、浙江大学外，其他各市各单位不定推荐指标数，请根据本地本单位人员情况，对照选拔条件，严格把关推荐，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

(二)推荐人选材料必须在本单位网站、公告栏进行公示后逐级上报。各市和省直部门(单位)对申报人选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并经全信息公示后，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开展资格审查，并根据推荐人选的学科专业情况，分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人选建议名单，经公示后，报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审定。

(四)经省联席会议确定的培养人员名单，由省联席会议组

成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五、推荐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申报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综合报告 1 份，综合报告要求对人选的数量、产生程序等作简要说明，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2016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 1 份；

(三)《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 1 份，及佐证材料 1 份(不超过 40 页)。

上述材料请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 57998312@qq.com，逾期不再受理。相关表格均可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最新文件”栏目下载。

省 151 人才工程是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我省学科、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推荐条件与程序，认真把好人选申报推荐关，确保选拔培养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 汪小洲

电 话：0571—87052534

地 址：杭州市省府路 8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 编：310025

附件：1. 2016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

情况一览表

2.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申报表
3. 2016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指标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2016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序号	推荐层次	申报类型	组别	专业类别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党政职务	现从事专业、主要方向	曾入选人才工程年份及层次（省部级和市厅级人才工程，其中 151 按照年份-层次标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若推荐人选已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国家重大工程，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以往未进入各类人才培养工程，有突出贡献或重大创新成果的人选，在备注栏中注明“直报”。

附件 2

推荐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层次
组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应用并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型
专业类别	_____（按填表说明填写）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
推荐人选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地区）： _____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制
二〇一六年四月

填 表 说 明

1. 封面填写方法:

“推荐层次”栏，根据情况在“重点资助”、“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前打“√”。

“组别”栏，所在单位为企业的申报人员填写“企业”，其他人员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领域情况，在“理学”、“工学”、“医药”、“农林”、“社科”或“宣传文化”前打“√”。

“申报类型”栏：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工作情况，在“学术型”、“学术应用并重型”、“应用型”前打“√”。

“专业类别”栏按照 GB/T16835—1997 分为以下几类，申报人选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合适类别填写：

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天文学类、地质学类、地理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力学类、信息与电子科学类、材料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科技信息与管理类；**工学：**地质类、材料类、机械类、仪器仪表类、热能核能类、电工类、电子与信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环境类、化工与制药类、轻工粮食食品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纺织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公安技术类、工程力学类、管理工程类；**农学：**植物生产类、

森林资源类、环境保护类、动物生产与兽医类、水产类、管理类、农业推广类；医学：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药学类、管理类；哲学：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经济学：经济学类、管理类；法学：法学类、社会学类、政治学类、公安学类；教育学：教育学类、思想政治教育类、体育学类、职业技术教育类；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类、艺术类；历史学：历史学类、图书信息档案学类。

2. 第二至第九项栏目起讫时间均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申报人员根据自身业绩情况填写，没有相关栏目业绩的，无需填写。

3. 此表报送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表一式 1 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务必提供 2 寸照片粘贴于照片处。表内第二至第七项栏目内容均须附复印件 1 份作为附件（注：著作类只需复印封面、目录、前三页及封底，附件要求不超过 40 页），并单独装订成册。所有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寸照片) 务必提供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文化程度		学 位		专技职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			E-mail		
何年入选省 151 人才工程				入选第几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层次	
曾入选其他人才工程项目情况						
主要 简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 位	从事何工作	备 注	
创 新 平 台 载 体、 学 术 技 术 组 织 任 职 情 况	创新平台载体、学术技术组织名称			所任职务	备 注	

二、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级别	等级	排名	获奖时间

注：奖励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申报“重点资助”的，只填写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

三、获项目（基金）资助情况

（一）纵向项目情况

项目（基金）名称	项目（基金）来源	项目（基金）级别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参与人数、排名和主要任务	是否结题

注：项目（基金）来源指“发改”、“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基金）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项目排名前三的，不限项目数；项目排名第4及以后的，限4项。申报“重点资助”的，只填写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基金）。

（二）横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参与人数、排名和主要任务	是否结题

注：项目限15项；项目排名第4及以后的，限4项。

四、代表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期刊号	发表时间	排名	论文类别	索引情况	影响因子	被引用次数

注：类别指国内外期刊、国际会议等；索引指SCI、EI、SSCI等；限15篇。

五、代表著作

著作题目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排名

注：类别指教材，专著，译著；著作限15部。

六、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批准时间	申请地区	是否授权	是否投产	排名

注：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发明专利不限数量，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限 10 项。

七、主持（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主持或参与	发布时间

注：标准级别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只填写已颁布（修订）标准。

八、主持产品技术研发情况

产品技术名称	立项时间	所在企业名称/研发投入（万元）	已取得的经济效益（年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值贡献率、市场份额等）	技术创新水平（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

注：本栏仅填写企业已投入并产业化的研发产品技术。“应用型”或“学术应用并重型”申报人员填写

九、简述学术技术应用方面实际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本栏目由“应用型”或“学术应用并重型”申报人员填写)

(企业申报人员：重点介绍本人为企业产生的实际效益，包括产品开发、技术支持、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

非企业申报人员：理、工、农林领域申报人员重点介绍本人在产学研结合、技术应用推广、对接联系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等方面取得的实效；医药领域申报人员重点介绍本人在临床工作、临床应用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宣传文化领域申报人员重点介绍本人对推动宣传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发展发挥的作用等；社科领域申报人员重点介绍本人工作在社会上的实际应用情况，包括转换为相关政策、得到相关领导批示、取得社会经济效益等具体情况。)

十、阐述目前正（拟）从事的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的水平、效益、前景及意义
（本栏目仅由申报“重点资助”的人员填写，限 3000 字）

十一、5 年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

(包括拟开展重大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安排、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人才培养工程预期目标，限 1000 字)

十二、申报人材料真实性申明

我保证以上内容填报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用人单位具体培养目标计划

推荐人选 具体培养目标	
推荐人选 培养计划举措	具体计划举措： 1. 2. 3. 4. 5. 6.

专家评审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联席会议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6 年度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 推 荐 指 标

单位（地区）	推荐控制数		
	重点资助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杭州	不定推荐指标,根据选拔条件,严格把关推荐。	7	20
宁波		6	18
温州		4	12
湖州		3	10
嘉兴		3	10
绍兴		3	10
金华		3	10
衢州		2	7
丽水		2	7
台州		3	10
舟山		2	7
义乌		1	3
省教育厅		10	20
浙江大学	8	15	50
省卫生厅	不定推荐指标,根据选拔条件,严格把关推荐。	4	10
省委宣传部		4	8
其他省级单位		每个单位推荐指标一般为一层次 1 人,二层次 2-3 人	

